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激智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薛阳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保荐代表人姓名：章江河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问题：2024年1月公司存在未履行相关程序即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形，在执行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但上述业务系安全性高、流动好的保本型理财管理方式，且未对募集资金造成损失，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p> <p>整改情况：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对前述情形进行事后追认并同意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p>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9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4年1月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关于对公司法第四次修正的相关内容的解读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	-------	-------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2024年1月公司存在未履行相关程序即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形，在执行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但上述业务系安全性高、流动好的保本型理财管理方式，且未对募集资金造成损失，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对前述情形进行事后追认并同意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2、股份回购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	是	不适用

诺		
4、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5、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薛 阳

章江河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